

罗马书 10:9-11

在此，保罗以交叉配列法的方式重述了前面罗马书 10:6-8 的教导。

交叉配列法是贯穿圣经的一种文学手法，它列举一系列的表述，并以镜像形式重复。其形式为：

A

B

C

D

D'

C'

B'

A'

表述 A 和 A' 是镜像，B 和 B' 是镜像，C 和 C' 是镜像，D 和 D' 是镜像。交叉配列可以有任意多的序列元素，但最少是两个。所以最短的交叉配列是：

A

B

B'

A'

其中一个例子就是登山宝训中的经文，在那里耶稣谈论了狗和猪：

A - 狗

B - 猪

B' - 猪

A' - 狗

以下是经文的引用，留意狗、猪、猪、狗的顺序：

“不要把圣物给狗，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，恐怕它践踏了珍珠，转过来咬你们。”(马太福音 7:6)

你可以看到 B' 是猪，因为猪践踏，而 A' 是狗，因为狗咬。一旦读者对这一形式熟悉之后，我们就可以看到它贯穿于整本圣经。有些人表明但以理书整本都是以交叉配列的方式来写的。使用交叉配列时，其重点是在中间。因此，在狗、猪、猪、狗的例子中，其重点是“猪”。在犹太文化中，猪和狗都是不洁的，但猪是更为不洁的例子。

罗马书 10:9-10 的交叉配列也是 A、B、B'、A' 的形式：

A 承认

B 相信

B' 相信

A' 承认

因为保罗刚刚对比了利未记 18 章中律法的义 (并不带来义) 和申命记 30 章中信心的义 (带来义)，所以信心、相信是中心点就完全可以理解了。当保罗从申命记 30 章显明获取义和所有的祝福“并不难，简单”时，其途径就是简单地“相信你心里所知道的是真实的，承认这一信仰，然后遵行它”。保罗在这一总结中省略了“遵行”，但它是暗含的。我们一旦公开承认某事，就有行为随之而来。

所以，在此保罗要告诫我们的是：将申命记 30 章中的原则应用出来。我们“拣选生命”(申命记 30:19-20) 的方式是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换言之就是相信福音，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并活出这些话。这是信心之顺服的表现。它并不是基于一套规条的自以为义，而是一颗顺服的心，由内住的神话语所塑造。

再次强调，重要的是记住罗马书的整体语境，保罗在回应反对他恩典福音的毁谤性指控，他的教导是：在神面前的义完全不是出于律法或规条；义只源于信。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，保罗再次主张以相同的方式活出我们所得到的

义，就是藉着信。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活出义也不是源于遵行规条，而是信心。正如保罗一开始在罗马书的主题经文中所陈述的一样，从始至终义都源于信（罗马书 1:16-17）。神的大能透过福音拯救我们脱离与神的隔绝，这是第一个信心，是无条件的。就像肉体上的出生一样，我们属灵的出生也是所接受的礼物，没有我们自己任何的援助。

但我们日常生活的义源于凭信生活，来自相信我们心中神的道，然后承认这道是真实的，再后活出这道。相信之心的顺服是活出日常公义的关键。这与我们肉身的生命相似。当我们肉体上的出生是所接受的礼物，没有自我任何行动的同时，如何生活却在很大程度上受自我选择的塑造。保罗劝诫我们要选择相信在我们心里的道，承认它是真实的，且遵行这道。我们可以用“思考”取代“承认”，但它们是一体、相同的。保罗所说的“承认”显然并非指“没有意图遵行的陈述”。我们会变为自己深思的状态，而且保罗鼓励我们深思并用口承认内心所知道的真理，作为每天活出我们在耶稣里、神面前称义之礼物的方式——**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**。

这一切的结果称为“救恩”。任何时候当我们看到“救/拯救”（动词）或“救恩/救赎”（名词）时，都需要问，“什么或谁从什么中被拯救？”这里似乎很清楚的是：在日常生活中选择生命而非死亡的人（申命记 30:19）从“罪的工价”，即死亡中获救（罗马书 6:23）。这与保罗在 6-8 章中对我们的劝诫一致，通过选择信心的顺服而选择生命，引向的是生命，而非回到罪和其后果（或“工价”）之中。如果我们回到我们所从中获救的奴役、死亡和世上的定罪后，就得到了罪的负面后果——这些都是我们可以通过活出耶稣复活大能而避免的。

在 11 节，保罗以一则应许结束了这段经文，他再一次引用了经文（以赛亚书 28:16），说，凭信生活不会导致羞愧/失望，“**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。**”这也可以译为“**凡信他的人都会喜悦。**”如果我们每天凭信行事，活出义的礼物，就有极大的祝福和令人兴奋的奖赏为我们存留。简单地相信是在神面前称义的唯一要求。但保罗是在试图向我们展示，如果我们每天透过信心的眼光来看，对我们而言，凭信生活就有极大的益处，而且他也鼓励读者选择这一条路。

罗马书 10:9-11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¹⁰ 因为，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，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。¹¹ 经上说：“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。”